



Distr.
GENERAL

A/36/558
30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关于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
人民和难民的第35/13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同联
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
列已否遵行该决议第4段一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该决议第
4段中再次要求以色列(a)立即采取措施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b)不采取
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土的有形结构和人口结
构的措施。大会在该决议第1段至第3段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故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
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
都是同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因此也不容许的；认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
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协议一概无效；并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
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81-24860

2. 秘书长在1981年1月12日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3号决议第5段有责任提出报告，并请以色列政府尽快向他递交关于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的一切有关资料。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81年8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转达了以色列政府对于第35/13号决议的意见。本报告依照以往关于本事项的历次报告方式，将意见全文逐字转载于下：

“上述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要阻挠中东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为那些对以色列心怀敌意和破坏意图的阿拉伯国家的目的服务。该决议的第2段首次见于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2号决议。它进一步说明了那些不切实际的目的，因此必须予以断然拒绝。

“对于因阿拉伯国家1967年挑起的六日战争而逃离战区的那些人，以色列一贯奉行的人道主义政策仍然没有改变。以色列政府自1969年以来每年向秘书长提出的历次答复中，已经阐明了这项人道主义政策。最近一次答复见于1980年10月8日发表的秘书长报告(A/35/472)。

“以色列奉行的便利由其管理的领土上的居民和难民得以家庭团聚和改善他们困苦处境的政策，对以色列及其人民，以及对其管理的领土上的居民，带有某些安全方面的风险。譬如，以色列严格的遵守“桥梁开放”的政策，允许约旦河两岸的人民（包括难民）和货物不受限制地自由往来，但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却利用这种通行自由试图将其行动人员渗透进来，并把武器和炸药运进以色列。

“巴解组织顽固地拒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不断地在追求其恐怖主义的目的。最近于1981年7月30日在接受西德的《明星》周刊的访问时，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心腹之一法鲁克·卡杜米不只宣布巴解组织永远“不承认以色列”，而且还说：

“我们永远不让以色列生活安宁。我们永远不让它有彻底的安全。每一个以色列人都会觉得从每一重墙壁瓦面都可能有一个游击队员在瞄准他。

“如果还需要更进一步地证明巴解组织的破坏性用心，我们只需要看看1981年7月巴解组织对以色列北部的平民中心所犯下的暴行就够了。对以色列众多的平民目标不分青红皂白加以袭击只有一个目的：使以色列平民的伤亡人数愈多愈好！”

“但是，尽管其中也要担负一些安全方面的风险，不可避免会引起1967年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民遣还的一些不便，以色列依然致力于对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的处理办法，这就是本照会的主题。按照这项办法，以色列当局从1967年六日战争起至1981年6月底在以色列为促成家庭团聚允许不下55,993人进入以色列管理的领土。”

4. 关于大会第35/13E号决议的第4(9)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取得他现有的关于在该处登记在案的遣返难民的资料。以前的报告已经指出¹，该处已不参与遣返难民的任何安排；它也不参与遣返流离失所人口的任何安排，因为其中没有一个人登记为难民。它的资料根据的是遣返中的登记难民对将配给物资转送到他们遣返地的请求和后来该处记录的更正。该处不一定知道没有请求提供配给或服务的任何登记难民的遣返，但相信这样的人数极少。就该处现在知道的情况而言，在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之间，有135名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从约旦东部回到了西岸，有77名回到加沙地带，其

¹ A/9156 第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第A/9740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第A/10253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第A/31/240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第A/32/263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第A/33/286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第A/34/518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第3/35/472号文件，第4段。

中 6 9 名来自约旦东部， 8 名来自西岸。 应该指出，其中有些人可能不是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而是随同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返回家园或与其团聚的家庭成员，但是这些人自己并不是 1 9 6 7 年被迫流离失所的。 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收到关于流离失所的难民从埃及回到加沙地带的报告。 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第 4 段的估计数的话，该处已知从 1 9 6 7 年起返回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登记难民约为 9, 800 人。 该处无法对已返回的流离失所居民总人数作出估计。 它只保存登记难民的记录，而且上面已经指出，即连这些记录也可能是不完全的，尤其在登记难民的地点方面。
